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主编 吴高盛

释解

ZHONGHUARENMINONGHEGUO
DAOLUJIAOTONG
ANQUANFASHIJI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释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编写组

主 编 吴高盛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编写组/吴高盛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 11

ISBN 7-80161-641-3

I. 中… II. 吴…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807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解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编写组

主编 吴高盛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65290565(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75 千字

印 张 14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41-3/D·641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道路交通是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条件。良好的交通秩序、安全的交通环境,不仅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更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路交通法制建设取得了较大进展,1986年国务院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相继颁布了《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公安部、各地方也颁布了一些与之配套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但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机动车和交通流量大幅度增加,道路交通法规越来越不能适应新情况,道路交通安全也面临严峻形势。为了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现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规范道路交通行政执法行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于2004年5月1日施行。

为了进一步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我们约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室部分同志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解》。编写根据立法过程中的审议情况,力求准确阐明立法精神和原意,便于人们正确理解《道路交通安全法》并在实践中贯彻执行。

参加编写的有吴高盛、廖加龙、崔鸣、李莉等。由于水平所限,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13)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13)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29)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39)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6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2)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71)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92)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97)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04)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09)
第六章 执法监督	(123)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37)
第八章 附则	(195)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文件

一、法律、行政法规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232)
(1991年9月22日)	(232)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	(281)

(2001年6月16日)	(242)
二、司法解释	(24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关于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二裁”的案件人民 法院可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990年5月7日)	(249)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	
(5) 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81) (1992年12月1日)	(251)
最高人民法院	
(95) 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	
(39) 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58) (1999年1月29日)	(254)
最高人民法院	
(17) 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	
(52) 责任问题的批复	
(50) (1999年6月18日)	(255)
最高人民法院	
(99)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51) 若干问题的解释	
(73) (2000年11月10日)	(25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 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 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505) (2000年11月21日)	(259)
三、部门规章及其他文件	(260)
(1) 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站管理办法	
(1989年2月22日)	(260)

-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1990年8月15日) (263)
- (8) 摩托车安全基准 (269)
- (1994年1月12日) (269)
- (9)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275)
- (1994年12月22日) (275)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280)
- (1996年6月3日) (28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287)
- (1996年6月3日) (287)
- (9) 公安部 (291)
- (11)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10) 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部分条款的规定 (291)
- (2003年8月29日) (291)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93)
- (1996年12月23日) (293)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答复 (301)
- (1997年6月17日) (301)
-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
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
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303)
- (1997年7月15日) (303)
- 公安部
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305)
- (1997年11月18日) (305)
- (1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 (305) 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8 年 0001)
(1998 年 7 月 7 日) (308)

- (306)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9 年 11 月 1001)
(1999 年 12 月 9 日) (309)

- (307)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9 年 12 月 1001)
(1999 年 12 月 10 日) (316)

- (30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机动车辆
(385) 保险费率规章》的通知 (9 年 02 月 0001)
(2000 年 2 月 4 日) (329)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331)

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规章 (346)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2000 年 2 月 13 日) (352)

- (311)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 (9 年 06 月 8 年 5003)
(2000 年 6 月 15 日) (357)

- (31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无证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是否
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 (2000 年 12 月 14 日) (39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18 日) (398)

公安部

- 关于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
(200) 又申请重新认定问题的批复 (9 年 12 月 11 年 1001)
(2000 年 12 月 18 日) (4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	
(2001 年 1 月 4 日)	(401)
公安部	
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	
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 年 1 月 6 日)	(42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印发《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3 日)	(42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问题的批复	
(2001 年 3 月 29 日)	(426)
驾驶员交通安全集中教育实施意见	
(2001 年 6 月 8 日)	(428)
公安部	
关于依法取缔机动车及驾驶员无牌无证行为的通告	
(2001 年 6 月 29 日)	(431)
公安部	
关于治理超载违章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	
(2001 年 8 月 17 日)	(433)
公安部	
关于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有关责任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1 年 11 月 12 日)	(435)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2002 年 8 月 23 日)	(436)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部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

交通安全法釋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释解】 本条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行政管理法律中的重要部分。我国早在1955年就公布了《城市交通规则》，由于当时全国汽车不多，规定比较简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的道路交通事业的发展，道路交通法制建设也取得了较大进展，特别是1988年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1年又制定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各地也颁布了一批地方性法规，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提供了法律保障，也为依法统一管理城乡道路交通，加强全国道路交通管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道路交通基本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发展，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等各个领域都发生了深刻变化，道路交通的需求迅猛增长，机动车和交通流量大幅度增加，而城乡道路建设相对滞后，给道路交通管理带来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现行的道路交通法规越来越不适应道路交通所面临的严峻形势，道路交通安全出现了一些突出问题：一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严峻，道路交通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特大交通事故逐年上升，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严重损害。二是大、中城市的交通拥堵日趋严重，道路通行效率降低，严重影响人们正常的生产、生活。三是办理机动车登记、检验和驾驶证审验等管理环节没有很好地体现管住重点、方便群众的原则，该严管的没管住，该便民的不便民。四是现行道路交通管

管理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管理手段单一，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难以有效制止和惩罚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五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不规范，乱执法、滥执法等现象时有发生。为了保障道路的安全、畅通与有序，从经济发展和进步的长远发展看，需要有一部权威性高、操作性强、规范全面、权利义务明确的道路交通方面的法律。因此，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规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行为，是迫切需要的。

在总结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的基础上，国务院于2001年12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草案进行了四次审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释解】 本条是对道路交通安全法适用范围的规定。交通是人们生产生活中的重要内容。人们活动的基本要素是衣食住行。其中所谓“行”即指交通。交通是指人们有意识地将身体或者其他物体在空间的转移活动。这种转移活动的方式很多，最常见的是步行，此外还有借助交通工具，如车辆、船只、飞行器等。我们一般说的交通，是指人与货物的运送，有陆地、水上、空中交通，还有太空的交通。其中又以陆上交通为最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并不适用于所有的交通活动，它只适用于在中国境内陆地上的，经由人的活动修筑的道路上的交通活动，涉及的对象有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运输单位，生产车

辆的企业,车辆检测单位,道路交通管理单位等。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释解】 本条是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管理原则、管理目的的规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道路交通有了很大的发展。2000年全国共有机动车6000.5万辆,比1999年增长11.02%。机动车驾驶员有7479.2万人,比1999年增长14.98%。在通车里程、汽车保有量大大增加的同时,道路交通安全方面也出现不少问题。道路交通拥堵现象增多,尤其在大中城市日益突出,严重影响人们的工作和生活。道路交通秩序混乱,成为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重大隐患。道路交通事故频发,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道路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制观念淡薄,交通违法现象十分严重,众多的交通违章严重影响了道路交通的有序、安全与畅通。

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用法律手段解决上述问题,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是十分必要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是用法律手段调整人、车、路的重要法律。人人遵守交通规则,服从交通管理,就会大大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能力。由于城市道路建设同城市人口和车辆增长的不相适应,给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带来很大困难,再加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本身存在的问题,如管理方法不够科学,交通管理设施比较落后,管理力量不足,特别是人们交通安全意识缺乏,如行人不走人行道,任意穿行道路,人不让车,车不让车,自行车与机动车抢道,在道路上进行体育活动,晾晒农作物等,极大地影响了道路安全和通行能力。因此,依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是非常必要的,这是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依法管理,不仅要求被管理者服从法律,也要求管理者依法行政。只有依法管理才能保证

管理的有效,才能使被管理者与管理者处于平等地位,才能真心接受管理。同时管理还要方便群众,方便群众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重要原则。依法管理和方便群众是统一的,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使得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这就要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与时俱进,在管理观念、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等方面,提高水平,寓管理于服务之中。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释解】 本条是对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职责和任务的规定。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是保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环节。道路交通安全,不是哪一个部门的事,各级政府要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切实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本地经济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通过制定交通安全规划和组织实施,努力做到交通有序畅通。车辆和行人通行有序,交通违章行为明显减少。机动车驾驶员违反交通信号指示、酒后驾车、争道抢行,非机动车驾驶人抢行猛拐、违章占用机动车道,行人不按交通法规规定横过道路等严重影响交通秩序和安全的违章行为基本杜绝。无机动车乱鸣喇叭和违反规定使用警报器,无禁行车辆和无牌照机动车通行。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审批实行统一管理,权限集中在城市建设部门和公安部门,明确职责分工。设置广告、标语、指路标牌等不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且不影响非机动车、行人正常通行,不遮挡信号灯、标志、标线。车辆停放、施工占路规

范,违章停车、占路擦洗车辆、占路堆物堆料、占路摆摊设点、占道设置空调室外机和市场占路明显减少。车辆停车入位。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有关部门参加的道路交通综合协调机构,明确目标任务,分工落实,建立考核机制。要增强服务意识,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在实施具体执法行为、采取管理措施时充分考虑群众利益和方便群众。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解释】 本条是对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分工的规定。

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1986年以前,我国的交通管理分别由公安、交通、农业(农机)部门负责,机构重叠,政出多门,互相扯皮。这种多头管理的体制,在城乡机动车辆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已愈来愈不适应我国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必须加以改革。为此,国务院在1986年作出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决定,全国城乡道路交通由公安机关负责统一管理。1988年国务院颁布了《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用法规的形式,将统一管理的体制确立下来。

全国统一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由公安部起草,征求交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农牧渔业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经批准后由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公安机关对全国城乡道路交通依法管理,包括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指挥、维护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和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与发牌发证、路障管理以及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的设置与管理等。

农用拖拉机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除专门从事农田作业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由农业(农机)部门负责管理外,凡上道路行驶的专门从事运输和既从事农田作业又从事运输的拖拉机及其驾驶员,由公安机关按机动车辆进行管理。有关道路行驶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核、核发全国统一的道路行驶牌证等工作,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农业(农机)部门负责,并有权进行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准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物作业、违章建筑和搞集市贸易等。公路养护和市政管理部门为维修道路需占用、挖掘道路时(日常维修、养护作业除外),须与公安机关协商后再行施工,并共同采取维持交通的措施。公安机关要大力支持,积极协助,维护施工作业顺利进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临时占用道路需经公安机关批准;挖掘道路和超限运输,需经公路养护或市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公安机关办理手续。

除公安机关外,其他部门不准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拦截、检查车辆。有关部门确需上路进行检查时,可派人参加公安机关的检查站进行工作。没有公安检查站的地区,有关部门如要设立检查站,须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在必要的路口、桥头、渡口设立收取通行费的站卡。

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主要是交通厅(局)、建设厅(局)

交通部门负责的道路交通工作,主要是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车辆管理体系,保障旅客、货物运输安全。如建立道路运输车辆进退运输市场管理机制,优化车型结构,加强对车辆维修、检测的监督管理,提高车辆使用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有效节约资源,全面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我国道路运输运力结构水平的不断升级,为提高道路运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做好技术支持和运力保障等。

具体来说,交通部门对道路交通的管理主要有:

(1) 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的要求,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实施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作为判定车辆是否可以继续运营的基本依据。对于能耗高、车型老旧、技术状况差、排放超标,经维修后车辆技术状况仍达不到《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要求的车辆,要强制其退出道路运输市场。

(2) 对营运车辆技术状况的动态监控。道路运输车辆实行年度审验制。车辆年度审验是道路运输企业年审的前置条件,也是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资质信誉考核和年审的重要内容。所有道路运输车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按《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单”,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依据检测报告单进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和年度审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和年度审验结果存入车辆技术档案。对年度审验合格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政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栏内加盖审验专用章。

(3) 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结构调整,积极引导企业和经营者购置技术先进、性能良好、高效低耗的高、中级客车和大吨位柴油厢式货车以及集装箱、危险品运输等专用货车,并重点发展长距离运输用的大吨位货运列车和短途集散用的小型货运车辆。鼓励使用清洁能源车辆和符合环保要求的柴油车辆。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客车应及时进行等级评定,对在用营运客车应进行等级年度复核。

(4) 强化道路运输车辆使用安全的监督措施。危险品运输车辆及装备必须符合《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的规定,按时到具备相应危险品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二级维护,二级维护竣工检测时还应查验危险品运输专用装置是否齐全及安全合格凭证是否有效,并由承检单位向道路运政管理机构汇总报备。强化道路运输车辆装备及附加装置管理措施。